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目 录

| |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8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 |
|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3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孚能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幸福广场汇景饭店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第一项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第三项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第四项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第五项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六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七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第八项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第九项 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第十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项 签署会议文件

第十二项 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

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高管任免、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发行人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

关信息，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年度内，公司共发布 2 份定期报告，20 份临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交流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举办了第一次投资者交流会，与各机构投资、个人投资等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本年度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受投资者参观拜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经营情况

（一） 行业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各地陆续爆发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整体需求疲软。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 年 1-12 月，中国汽车行业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0% 和 1.90%。而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行业获得飞速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

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0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包括降低新能源企业的进入门槛、提高产品要求、完善强制性标准、延长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等多项举措。10 月份，国务院常委会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为未来 15 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新能源汽车未来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2、 动力电池

自 1991 年日本 Sony 能源技术公司开发的锂离子电池真正问世以来，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增长。根据合格证数据，2020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累计 62.85GWh，同比增长 0.75%。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直接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成本、续航和安全性等多项关键性能指标，而电动汽车的发展也对动力电池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二者相辅相成。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呈现出如下特点：

（1）过去 12 年装机规模增长数千倍。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扩大及单车带电量提升，动力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9 年我国开始推广“十城千辆”至 2020 年，动力电池国内装机量实现了从 0.03GWh 到 62.85GWh 跨越式发展，12 年间规模增长数千倍；

（2）未来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21 年及之后，随着碳减排战略高度上升至全球，能源革命开启，电池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国内市场，在中国“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双积分政策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2035 年)》大力推动下,海外市场,受益于欧洲最严碳排放考核执行和美国拜登政府的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电动船等多个行业有望百花齐放,孕育着电池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全球竞争加剧,中日韩三足鼎立格局。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产业和资本加速涌入,全球动力电池行业呈现整体产能过剩、优质产能不足的供求关系,动力电池下游的新能源汽车由导入期迈入成长期、补贴退坡、技术性能要求提升等因素加剧了行业优胜劣汰,市场集中度提升,动力电池产业逐渐形成中日韩三国主导全球电动汽车供应的格局。

(4) 软包电池占比虽小但却是海外车企主流选择,未来渗透率有望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分技术路线看,国内方形电池的装机量累计为 50.57GWh,占比达 80%;圆柱电池装机量为 8.33GWh,占比达 13%;软包电池为 3.95GWh,占比达 6%,软包电池在国内市场占比还比较小。但从海外主流车企配套电池看,海外软包企业 LG、SKI 等已在大众、奥迪、奔驰、通用、现代、福特等车企配置多款主流车型,未来随着电动汽车全球化浪潮到来,国内软包电池的渗透率有望获得较大的提升,市场空间广阔。

动力电池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包括技术和工艺壁垒,动力电池行业技术具有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的特点,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时,动力电池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原材料的选择、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流程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技术难度和生产工艺难度上更高。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并将其充分应用于稳定、高效的产品量产需要较长时间,难度较高。因此,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的企业树立行业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也是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商。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出货量、装机量及相应市场份额逐渐迅速，行业地位不断提高，2020 年在疫情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下半年持续发力，在中国三元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中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四项排名中，继续维持第 1/1/4/7 名，行业地位稳固。

（二） 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年初以来，全球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整体经济需求下滑，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受到较大的冲击。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并积极复工复产，坚持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并加紧推进镇江产能建设投产，持续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尽量降低疫情影响。本年度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 亿元。2020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疫情防控：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快速有效的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公司、所在地政府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和生活物资准备、人员管理、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确保员工健康，确保生产安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公司 3 月份开始陆续恢复生产，全体员工无一人感染。疫情期间，公司购买了部分防疫物资，用于员工防控疫情，并捐赠部分物资给到武汉疫区，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帮助；为帮助战略合作伙伴复工复产，2 月份公司派员工分多次赴武汉定向捐赠了近百万元的手术服、医用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物资。

2. 产品研发：本年度内，公司围绕电芯、模组、PACK、BMS 等各环节全方位发力，继续秉持“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思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力度，打造具有多维领先优势的立体技术阵列，量产单体电芯能量密度最高为 285Wh/kg，并储备了高能量密度、快充、高安全性等多项前沿技术，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的持续领先地位，具备全球核心竞争力，各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国内发明 10 项，美国发明 16 项），正在申请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7 项（国内发明 65 项，美国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 1 项。

3. 产能建设：公司现有赣州和镇江两大基地，赣州基地在 2019 年底完成扩产，设备理论产能达到 5GWh，2020 年上半年对赣州基地一些前期投资的设备，又进行了进一步升级改造以满足整车企业对产品品质管控的进一步要求；镇江基地方面，一期 8GWh 产能受疫情影响投产稍有延迟，于二季度末开始试运营并持续进行产能爬坡，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状态，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二期生产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开始进入调试阶段；IPO 募投的镇江三期 8GWh 已经开始前期厂房建设等基建工作，镇江一二三期产能投放和建设正按照计划有序向前推进。

另外，公司 12 月底与吉利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动力电池产能的建设，预计合资公司合计产能达到 120GWh，其中 2021 年开工建设不少于 20GWh，该合作将为公司锁定吉利科技和其控股的子公司及吉利商用车集团的长期订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的保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 市场销售：公司作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龙头之一，产品销售坚持以乘用车为核心，拉动其他动力电池市场，根据市场提供不同属性的产品。围绕

海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双管齐下，国内市场拓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整车客户，中国客户“3+3+2+X”战略重点开拓三大央企（一汽、东风、长安）、三大地方国企（北汽、广汽、上汽）、两大民企（长城、吉利）、多家造车新势力；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车企核心供应商，国际客户“6+3+3”战略重点开拓欧洲（戴姆勒、大众、宝马、雷诺、菲亚特、沃尔沃）、美国（通用、克莱斯勒、福特）、日本（丰田、本田、日产）。

5. 供应链管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及价格协议，以确保本年度原材料供应及原材料价格的稳定，同时与部分重要供应商签署技术开发及合作协议，以确保未来新产品顺利量产。在保障生产及产品开发的前提下，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的结构，引进及导入技术实力更强、规模更大、资金实力雄厚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另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导入并优化 VMI 供货及库存管理模式，以求共同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存货及物流成本。

6. 人力资源：本年度内，公司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尤其是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及梯队建设，保障公司未来高速健康发展。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聚焦公司投融资、技术研发和全球资源整合等重大战略制定，新任总经理负责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等。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打破部门壁垒提高效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7. 科创板上市：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获得 IPO 融资 32 亿元，开启了公司快速发展的新篇章。同时，公司引入戴姆勒、吉利等重要战略合作伙伴，融资渠道的拓宽将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4、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本年度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 1,119,652,306.75 | 2,449,628,725.50 | -5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1,004,259.32 | 131,227,665.49 | -35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42,397,842.29 | 9,797,851.91 | -5,635.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3,857,818.04 | 483,521,769.03 | -295.2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5 | 0.15 | -3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5 | 0.15 | -3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98 | 1.88 | 下降 5.86 个百分点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417,645,005.75 | 11,700,389,963.90 | 3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076,582,745.13 | 7,103,370,887.49 | 41.86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较稳定，资产总额为 1,541,764.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77%。主要系：

①本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了货币资金；

②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海外基地逐步建立，镇江工厂一、二期陆续投产。

2、负债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34,106.2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19%。主要系：

- ①公司年底原材料备货带来应付款增加；
- ②镇江工厂二、三期购置设备和基建应付款增加所致；
- ③本年度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10.39 亿元导致。

3、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07,658.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8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经营成果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96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29%。主要系：

①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在 2019 年主供几款车型需求大幅减少，2020 年下半年这些车型出货量没有随着行业的反弹而反弹，反而由于整车厂产品的更新换代，出现了相继停产的现象，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缩水；②公司在 2018 年扩产镇江一期，新产线于 2020 年 2 季度末开始投产。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产能爬坡较慢。虽然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出货恢复增长，但由于时间和产能释放等原因对全年收入贡献有限导致。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00.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2.24%。主要系如下原因影响：①收入的影响；②本年度新产线爬坡过程中，产生较多不良品，从而计提较大存货减值；③本年计提了全年股权激励摊

销费用；④研发投入的加大；⑤布局的海外基地还在前期阶段，创办费用较大，但海外基地却尚未有收入；⑥公司员工的增加及薪酬的提高等综合因素导致。

5、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385.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5.20%。主要系：①本年收入下降；②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③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为生产备货较多，货款集中在 2021 年支付。

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662.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83%。主要系本年度镇江工厂一、二、三期工程处于机器设备调试、基建等阶段，支付较多的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953.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7.73%，主要系本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处于产能扩张的重要阶段，及 2020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为实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的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梁振兴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硕士，香港科技大学博士。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彭晓洁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学士，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博士。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傅穹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法

学院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张丽娜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香港浸会大学硕士，北京大学 EMBA。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宣武区国税局咨询所审计师；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智墨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创始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我们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

委员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我们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审核。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并购重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此，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确保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内，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

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9 日